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cinfohk.com>)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3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財務概要	14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周建新博士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授權代表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宋衛德先生
周建新博士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 (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周建新博士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士 (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周建新博士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王芷雯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成員)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容誠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2樓3203A-5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
1302-3及18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A座
1201及1217A-1218室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GEM 股份代號

8013

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 195,049,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約 200,265,000 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 49,968,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約 49,811,000 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 2,638,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約 8,948,000 港元)。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無)。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財政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195,049,000 港元，較去年約 200,265,000 港元減少約 2.60%。年度綜合溢利約為 2,638,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綜合溢利約 8,948,000 港元。

就保養業務而言，我們正在進行的主要保養合約包括港珠澳大橋的電子系統及 SCADA 系統以及醫院、紀律部隊區域及邊境設施之不同場所的防盜警報系統。本年度，我們繼續致力於擴張保養服務。我們自香港警務署獲得一份有關防盜警報保安裝置的新的重大保養合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開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繼續參與大規模項目，包括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安裝電子系統及於渠務署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部分主要項目已於回顧年度內完工，例如於順豐工業中心安裝閉路電視、升級寶翠園現有門禁系統及提供新的門禁系統、升級維多利亞公園泳池的泳池控制系統及於康樂園門口安裝八達通自助繳費站。

就保安業務而言，我們目前正於灝景灣提供保安服務，每月收入約為 1,500,000 港元。本年度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保安活動項目數量減少。我們將繼續物色有關全球活動（如渣打香港馬拉松）及其他節日保安項目的機會。

就電動汽車充電（「電動汽車充電」）業務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朗逸峰及瑞安中心繼續營運。我們將繼續探索其他潛在機會，以期增加電動汽車充電站的數量。

本人仍有信心，本集團穩健的根基及穩定的表現將使本集團能夠應對未來的挑戰，且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策略是向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一鏈式保安服務及保安解決方案，從而優化我們的競爭優勢。憑藉我們才華橫溢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識別潛在商機，並在未來數年提升股東價值。

本人謹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而且，本人亦謹此由衷感激各位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一直於香港向住宅及商業樓宇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監控系統的特低壓(「ELV」)解決方案，以提升監控與安全。ELV解決方案涵蓋了所有新的現代技術，這些技術日益成為每棟建築中必不可少的系統，如閉路電視、火警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音頻／視頻解決方案、門禁系統、停車場系統和會所管理系統。我們的專家為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顧問、設計、整合、安裝及保養服務，包括一系列視聽及安全系統。

於本期間內，我們已為來自私營界別及政府部門(如渠務處、香港警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處等)的不同客戶承接各項安裝及保養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主要項目已完工，例如於順豐工業中心安裝閉路電視、升級寶翠園現有門禁系統及提供新的門禁系統、升級維多利亞公園泳池的泳池控制系統及於康樂園門口安裝八達通自助繳費站。

就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可維持其客戶基礎並尋求機會擴大其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正在開展的主要保養工作包括港珠澳大橋的電子系統及SCADA系統以及醫院、警務署、紀律部隊區域及邊境設施之不同場所的防盜警報系統。

就保安護衛業務而言，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業務聲譽並拓展營運。灝景灣的主要保安項目正在開展。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的ELV解決方案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商业建築、商場、醫院及政府設施。為了給予寶貴客戶最合適的解決方案，我們透過內部開發及與海外公司合作，將最新技術與各種智能設備融合及保持最新的技術水平，藉此向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例如，隨著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我們近年來不斷優化我們的停車場系統，以納入更加多元化的支付方式，為用戶提供便利。除了自行開發新技術外，本集團亦將與第三方戰略合作夥伴尋找機會，設立不同的停車場系統，致力於香港打造最先進的技術。

展望未來，我們將重點放在競投ELV保養服務的合約上，一心藉著提供高質素、及時的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此外，透過擴充保養服務業務分部，我們能夠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在行內的聲譽。

就保安護衛業務而言，灝景灣的保安項目現正進行中，我們將於其他地區繼續競投類似項目。憑藉我們在臨時及特別活動的強大經驗，我們於來年將積極尋求拓展保安護衛活動項目組合。

就電動汽車充電業務而言，我們目前於朗逸峰及瑞安中心營運充電服務。我們於未來將繼續尋求更多增加電動汽車充電站數量的機會。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我們的內部能力，並與其他商業夥伴合作，借助綜合性平台以全新的方式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保安護衛服務，從而產生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265,000港元，減少約2.6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049,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全球經濟狀況惡化，導致安裝項目減少。其他減少來自保安護衛服務減少，因所開展的保安護衛活動項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直接勞工、直接材料及設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454,000港元，減少約3.5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081,000港元。有關減少基本上與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8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68,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089,000港元增加約18.3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62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支持本集團不斷擴展的業務而聘請更多辦公室員工。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6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948,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對象的表現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持股比例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佔總金融資產 之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總資產 之百分比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8320)	1,125,000	0.16%	111	(5)	106	100%	0.10%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沛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沛然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顧問服務。其主要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的顧問服務。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就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提供設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沛然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其業務。

誠如沛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秉持其願景及使命，沛然致力於向香港、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社區提供環境解決方案。其提供全面的ESG諮詢服務，包括針對本地及國際報告規定之ESG合規性及盡職調查，以及針對全球可持續發展工作的ESG增強服務。同時，沛然繼續提升其於綠色建築認證、綠色金融、ESG、綠色科技，以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專業性及增強市場份額，並與各界合作促進實現碳中和全球目標。此外，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帶動下，沛然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尋求合作機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然已在中東地區(迪拜)建立新的業務聯繫，並於東南亞開設了新辦事處，進一步增強其海外業務表現及市場份額，從而促進沛然的整體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4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932,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4,51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借款約4,8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077,000港元)，減少約256,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5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383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 GEM 以股份發售方式成功上市。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1,500,000 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所公佈，若干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將獲重新分配作其他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為 3,500,000 港元。已動用及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概要載於下文：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附註 i)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附註 ii)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
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	3.5	—	—	—	
擴充現有保安護衛經營分部	5.0	5.0	—	—	
為港珠澳大橋及西九龍站的大型保養工程支薪及購置資本資產	6.5	6.5	—	—	
購置物業	—	—	3.5	3.5	iii
總計	15.0	11.5	3.5	3.5	iv

附註：

- (i)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業務更新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議決更改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i)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議決更改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ii) 自上市以來經過數年的嘗試，本集團於現階段不大可能取得額外牌照及資格。與其將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閒置，重新分配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以購置物業，可規避日後終止租約及租金波動的風險、節省租金開支及因牌照註冊及搬遷所產生的其他潛在成本，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本集團不斷擴大的員工隊伍的營運需求。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 (iv)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計息存款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0.08倍（二零二四年：0.10倍）。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開展業務，所有相關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微。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納穩健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流動資金狀況均處於健康水平。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組成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股權，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汽車約5,1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731,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00,000港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風險及風險監控機制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多個特定風險範圍（如戰略風險、營運風險、金融風險及合規風險）提供指引。

主要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識別的各風險範圍的主要風險如下：

風險範圍	主要風險
戰略風險	競爭對手格局的變化；市場飽和的風險
運營風險	分包商業績不佳；富有經驗的管理人員不足
金融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通貨膨脹風險
合規風險	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僱傭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的風險；未能遵守合約條款的風險；GEM上市規則、相關法規及／或法律的變更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取「三道防線」的企業管治結構，由運營管理層實施運營管理及控制，加上財務及合規團隊開展風險管理監控，並由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前稱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及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哲慧企管」）獲分包及進行獨立內部審計。本集團設有風險登記冊，以追蹤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向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主要風險概況並記錄管理層為減輕相關風險而採取的行動。根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每項風險至少每年評估一次。於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管理層作為風險所有者至少每年更新風險登記冊，增加新風險及／或去除現有風險（倘適用）。此審核過程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即所有風險所有人均可使用風險登記冊，了解及警惕其各自責任範圍內的風險，以便彼等能夠採取有效的後續行動。

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將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並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更新風險監控工作的進展情況。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將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保持一致。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如適用）。

本集團內目前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進行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一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吳泰榮博士，49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合規主任，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營銷、戰略方向及管理。彼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於Web Pro Limited擔任程式編寫員，負責編寫該公司網站的程式，而該公司乃致力於網站設計。吳博士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太平洋商業網絡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而該公司乃致力於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林肯大學授予工程學名譽博士榮銜，以及獲得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名銜。吳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會董及社會企業研究所董事。

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工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進而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吳博士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博士為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的配偶。

羅永忠先生

羅永忠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彼為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嶺南大學商業管理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工程及科技學會的會員及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的畢業生會員，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註冊安全主任協會成員。羅先生最近已取得物業管理人牌照，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頒發。

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香港電燈集團工作，擔任技術員。彼之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金城營造有限公司的安全督導員及工地代表，而該公司為電氣、機械、土木及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擔任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麥行記」）的項目工程師及安全督導員，而該公司為建築工程承建商。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羅先生於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而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諮詢及外包服務。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彼再次加入麥行記擔任安全主任，負責安全規定合規及進行安全審核。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Alstom Hong Kong Limited的安全主任，負責執行及監督安全管理系統，而該公司為鐵路行業的系統設備及服務供應商。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王芷雯女士

王芷雯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王女士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及匯報職能，以確保遵循GEM上市規則。

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專案管理協會的專案管理專業人員證書。

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營運及科技部助理副總裁，負責管理提供解決方案的項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女士為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許俊浩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7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上述公司之前，許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以及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許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一九九八年，許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在二零一三年以優異成績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審核、財務會計及報告、公司秘書工作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宋衛德先生

宋衛德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彼進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悉尼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的律師資格。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目前為鄧王周廖成利律師行的顧問律師。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為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的合夥人。

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2）。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建新博士

周建新博士，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博士目前為清華 — 伯克利深圳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系的博士生。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大學電子商務與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周博士曾獲委任為香港及中國多所大學的實習教授及客座教授，亦曾擔任各國多項初創企業比賽的名譽評委及專業導師，推動創新創業精神。彼為學術界的NVIDIA認證講師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金融科技課程講師。

彼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中晶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投資初創科技公司的家族辦公室）的共同創辦人及現任主席，以上集團從事新興科技公司投資。彼亦為創科創投基金（「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夥伴海闊天空創投的顧問合夥人，該基金為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的20億港元創科創投基金，旨在吸引更多風險投資資本基金共同投資於香港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

彼在亞洲、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的資訊科技、金融、貿易管理及投資以及製造業環境累積逾3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周博士曾為煜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煜新控股」)的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而該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1048)，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MR8)；並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調任為其非執行董事。煜新控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A條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取消上市。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佈，周博士連同煜新控股其他前任董事未能遵守法定合規規定，以盡力確保煜新控股設有充足及有效內部監控(包括妥善履行相關內容監控程序)。周博士亦已因其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而遭到譴責。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就上述周博士及煜新控股其他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了公開批評，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作出宣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6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陸醫生現時為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489，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生效。彼亦為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7，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陸醫生為一九八六年香港中文大學首批醫學畢業生之一。彼自一九九零年起於公共部門擔任醫療行政人員，在管理繁複大型醫療保健系統、危機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管治、企業通訊及媒體管理、質量及風險管理以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往績記錄。他曾與資深專業人士、媒體及監管機構、政府官員、政治家及醫療行業內外各方面的人士合作，擁有豐富經驗。

陸醫生於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工作十年期間，負責整體營運年度規劃、服務及設施規劃、專科臨床服務發展、與社會界別及社區聯絡、醫院運作及品質管理。

陸醫生現時為尚至醫療集團的副主席。自一九九九年，陸醫生擔任醫院行政總監，曾於不同時期管理多間公立醫院，主要包括廣華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及瑪麗醫院。自二零零五年起，彼亦擔任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為期4年，其後擔任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為期9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陸醫生獲委任為港島東醫院聯網總監，以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黃竹坑醫院及聖約翰醫院的醫院行政總監。彼負責管理9,000名員工，經常預算逾80億港元，並負責營運7間醫院及12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為80萬人口提供急症及全面的醫療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陸醫生自醫院管理局退任。彼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嘉仁專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多年來，陸醫生參與多項社區工作，包括醫務委員會、香港公益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其他不同社區及非政府組織，並於大專院校任教。

近年，陸醫生直接參與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及組合屋計劃。於二零一九年，陸醫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二零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頒發傑出醫科校友獎。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醫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周富祥先生

周富祥先生，75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顧問。彼主要負責就保安及物業管理範疇的營運、人力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建議。

自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周先生任職於香港警隊，專責於行動職務、刑事調查及內部安全服務。於一九八二年，彼借調至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於巴黎的總秘書處，為期三年。於服務警隊期間，周先生曾三次獲頒「香港總督嘉許狀」。彼於二零零四年退休，為表彰彼於警隊出色的服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彼頒授「香港警察卓越獎章」。

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周先生出任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任職期間，獲頒多個國際航空保安獎項，包括：「Outstanding Leader in Aviation Security 2000」、「Most Outstanding AVSEC Organization Award 2001」及「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to Aviation Security in the Region 2002」。

由於周先生於警察行動及航空安全的豐富經驗，彼曾獲北京、上海、新疆、海南、杜拜及阿布達比等機場的管理層邀請為彼等提供保安建議。

周先生擁有澳洲伊迪斯科文大學安全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他曾於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哈佛大學、英國布里斯希爾警察學院、中國清華大學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的航空學院接受培訓。周先生能操多門語言，包括法語、日語及韓語，現時正修讀阿拉伯語的大學文憑課程。

周先生曾任國際民航組織認可國際導師，亦為香港、澳洲及新加坡各地大學以及中國民航管理幹部學院的客席講師。彼現時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航空大學為伊迪斯科文大學擔任講師。

彼為二零一二年出版的《Aviation Security – Challenges & Solutions》一書的編輯及作者，該書獲不同大學及航空保安業界機構廣泛用作參考書籍。

除了擔任EC Security Company的高級顧問，周先生亦為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杜拜Emirates Airlines Corporate Security的顧問以及北京的中安保實業集團的國際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黎志鴻先生

黎志鴻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EC InfoTech Limited擔任保安部總經理。黎先生負責監督EC InfoTe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C Security Limited的保安營運、業務發展及監管合規事務。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黎先生曾任職多間銀行，包括交通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出任的職位為消費金融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黎先生開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直至二零一八年為止。

黎先生熱衷於公共服務。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八年，黎先生為香港輔助警察隊服務。服務28年期間，彼先後駐守灣仔、大埔及中區警區並培育出良好的指揮能力及領導才華，彼專門從事反罪惡行動、香港內部保安職務、人群管理及公眾集會等。於二零一四年，黎先生晉升至警司(輔警)。彼於警隊服務期間，於指揮大型警隊行動(例如香港煙花匯演的人群管理)及其他大型公眾活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黎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行政長官名譽副官」，負責接送訪港的貴賓及國家元首。

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恒生商學書院的商學文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期間，他曾兩度獲得香港輔助警察隊總監頒發「總監嘉獎狀」。於二零一五年，為表彰彼於警隊出色而敬業的服務，彼獲頒「香港輔助警察長期服務獎章加敘第一勳扣」。

王志豪先生

王志豪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事宜，為王芷雯女士的兄長及吳泰榮博士的大舅。

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華基督徒播道會聖路加書院。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在HMV Hong Kong Limited工作，離職前為店舖經理，而該公司為音樂及電影光碟零售商。王先生負責制定營銷策略、管理預算及預測、僱員培訓、與供應商聯絡及監督店舖相關業務。彼在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劉智遠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劉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彼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劉先生曾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劉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企業融資、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南格斯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的ELV解決方案。有關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活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公司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績效的討論可參閱本年報第6頁至第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27頁至第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7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4,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的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不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批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約10,753,000港元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在其細則條文規限下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支付有關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根據細則，股息應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的59.81%，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32.28%。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的15.23%，而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4.16%。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且其中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周建新博士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直至本年報日期，羅永忠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接受重選。有關所有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披露。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周建新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於本年報日期，彼等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8頁。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釐定，當中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有關薪酬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相關之實體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該等合約的訂約方。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接納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九日。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向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而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此外，計劃可吸引及挽留或保持與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60,000,000股股份。除非獲股東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即16,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60,000,000份及160,000,000份。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參與者可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正式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董事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歸屬期及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同意將予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880,000,000 (L)	55%
王芷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880,000,000 (L)	5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持有，而其每股為0.01港元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吳博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ECI Asia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吳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作出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有 1,6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乃以 ECI Asia 的名義登記，而 ECI Asia 則為吳博士的受控法團。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 ECI Asia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取得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的權利，或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確保其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方面的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明白每一個人的參與和貢獻方能成就更美好及可持續的將來。我們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對整個社區有利的環境及社交活動。

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僱員保持穩健的關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報告載於本年報第 38 頁至第 70 頁。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在平衡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不同持份者利益的情況下，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定期通過不同渠道動員持份者參與活動，藉此鼓勵持份者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意見。本集團與僱員間維持穩健的關係，並為彼等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就彼履行職務期間或相關事宜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負債，以本公司的資產得到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概毋須就本公司於其履行職務期間或相關事宜所發生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年內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資料變動

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容誠」)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容誠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容誠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藉以達到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下列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泰榮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屬恰當。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劉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彼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彼透過本公司人力資源行政部及財務部主管與本公司溝通。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劉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範圍涵蓋企業管治及會計事宜，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

交易準則規定的操守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書面指引（「指引」），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規定」）。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交易準則規定以及本公司採納的指引。

「相關僱員」包括任何僱員或董事，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因彼等職位或職務很可能處理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資料。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計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專門指派管理層處理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供董事會批准後方作公開報告、執行獲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計劃、執行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及條例。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組成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周建新博士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除前述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七名董事當中，六名為男性及一名為女性。就整個僱員團隊而言，約77.92%為男性及約22.08%為女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有投放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擔任職位的足夠經驗、知識及執行能力，能有效及迅速地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入職介紹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於其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特訂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以及彼全面知悉其於 GEM 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規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為彼等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資助。董事獲鼓勵不時出席相關訓練課程，以確保彼完全知悉其自身於 GEM 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責任。所有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董事均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2G 條參與持續專業培訓，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會、其委員會 及董事的角色、 職能及責任 以及董事會效能	發行人於香港 法例及上市規則 項下的責任及 董事職責以及 主要法律及 監管發展			與發行人有關的 行業特定發展、 業務趨勢及策略 的最新資訊	總時長
		企業管治 與 ESG 事宜	風險管理 及內部控制			
吳泰榮博士	2(附註 1 及 2)	1(附註 1)	1(附註 1)	1(附註 1)	1(附註 1)	6
羅永忠先生	2(附註 1 及 2)	1(附註 1)	1(附註 1)	1(附註 1)	1(附註 1)	6
王芷雯女士	2(附註 1 及 2)	1(附註 1)	1(附註 1)	1(附註 1)	1(附註 1)	6
許俊浩先生	1(附註 1)	4.5(附註 1 及 2)	3(附註 1 及 2)	1(附註 1)	1(附註 1)	10.5
宋衛德先生	1(附註 1)	1(附註 1)	1(附註 1)	1(附註 1)	1(附註 1)	5
周建新博士	1(附註 1)	1(附註 1)	1(附註 1)	1(附註 1)	1(附註 1)	5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1(附註 1)	1(附註 1)	1(附註 1)	1(附註 1)	1(附註 1)	5

附註：

(1) 自學

(2) 由外部提供商進行培訓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守則條文第B.2條，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獲委任並有固定年期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並亦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3)年，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重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3)年，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重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已成立，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周建新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及審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處理以下事務：(i)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ii) 考慮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ii)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年度報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周建新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宋衛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獲委派負責釐定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檢討並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並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事宜。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議上述事宜。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酬金以及購股權計劃，並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及酬金以及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及合理。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已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及第B.3.2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及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周建新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組成。吳泰榮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就董事會為輔助本公司企業戰略而作出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意見，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

提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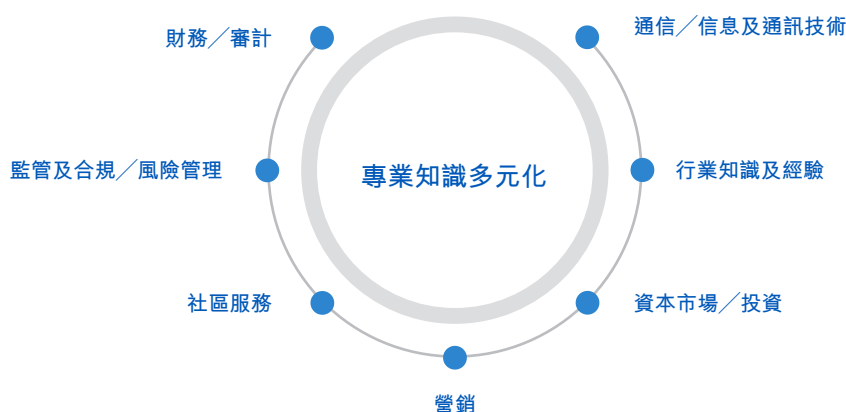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第二次修訂版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予以採納)，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提名政策載列甄選及就董事會甄選個別提名人士擔任董事的匯報程序及準則。

提名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在緊隨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要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該等建議由相關候選人的履歷表所支持。

決定有關人選是否適合時所考慮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資格、技能及經驗等。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會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見下文)。

董事會技能表

董事會擁有下表所示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將每兩年對董事會的績效進行正式的評估。董事會的績效檢討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之前進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可及擁護董事會多元化有助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政策旨在制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案。下文披露本政策概要連同為監管此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概要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本公司認為確保董事會層面多樣化乃有助支持其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影響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且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合的任何其他因素亦已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且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合的任何其他因素亦會考慮。最終決定將視乎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並已妥善考慮到多元化對董事會帶來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實施及監督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提名委員會每年會進行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成員的組合，當中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層面的裨益，以及在提出董事會成員任命建議時遵循本政策。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有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羅永忠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芷雯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6/6	2/2	1/1	2/2	1/1
宋衛德先生	6/6	2/2	1/1	2/2	1/1
周建新博士	6/6	2/2	1/1	2/2	1/1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6/6	2/2	1/1	2/2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為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確認及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本集團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應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可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核數師薪酬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50
總計	65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彼等的有效性乃為其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未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並非消除該等風險，並且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可防範重大錯誤或損失之保證。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預算、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適當。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將其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傳達給董事會。

本集團採取「三道防線」的企業管治結構，由運營管理層實施運營管理及控制，加上財務及合規團隊開展風險管理監控，並由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前稱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及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哲慧企管」）獲分包及進行獨立內部審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哲慧企管：

- 通過一系列研討會及會談來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獨立審查和評估的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此外，董事會已採納哲慧企管所建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改進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減低本集團的風險。基於哲慧企管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為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內部監控機制包括信息流及報告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全面負責保證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設計並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類風險。

本集團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流程，識別、評估風險、確定優先次序並分配應對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遵循風險管理指引「COSO 企業風險管理 – 綜合框架」，該框架可使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通過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職能的審核委員會接收定期報告。

合規主任

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泰榮博士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其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當中載列釐定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考慮因素（「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遵守適用法律及細則的相關條文。

於決定是否提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合適基準時，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一般經濟狀況及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其他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本集團盈利、本公司資金、資本開支及業務的未來長期發展；
- 投資者及股東的合理回報；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監督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特定股息數額將於任何既定期間予以分派。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旨在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我們矢志妥善地處理與僱員、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人員及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之間的關係。該政策載列提交對不當行為的舉報、審閱和調查有關舉報的方式。本集團將以負責任之方式處理一切舉報報告，並將公平、妥善地處理舉報人的疑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有關賄賂及貪污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且在香港概無發生嚴重違反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行為提起的法律案件。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在開展業務時實現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行為。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人員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道德商業行為實踐的承諾，並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為貫徹該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的指引。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將每年檢討，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後召開，該等股東須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在接獲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未有在接獲請求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查詢及所關注事項寄交董事會：

收件人：	董事會
地址：	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電郵：	cs@ecinfohk.com
傳真：	3101 0616

股東通訊

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亦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其他公告及新聞發佈中提供詳盡資料。本集團透過其網站<https://www.ecinfohk.com>以電子方式發放有關其業務的資料。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件，因其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股東均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獲發至少二十一日的通知，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鑑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其通訊政策行之有效。

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第一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A1（前稱為附錄三）所載有關保障發行人股東的核心標準。第一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作出修訂。

1.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報告」）總結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ECI」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報告範圍

除另有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直接營運控制的主要營運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主要專注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的特低壓（「ELV」）解決方案。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均於香港範圍內進行。報告範圍乃透過審查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而作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經收集後呈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並由說明附註補充以建立基準。該等關鍵績效指標與本公司過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披露者一致。董事會將持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釐定該等範疇是否須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內。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而編製。

在編寫本報告時，本集團展開盡職調查以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規定的報告原則：

- 「重要性」－重要性評估（詳情見第 43 頁）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說明了我們業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最重要的議題。
- 「量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於可行情況下披露量化指標及相關目標，以展示我們所帶來的有關影響。
-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客觀闡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方針及表現，以避免誤導性遺漏及陳述。
- 「一致性」－一旦被視為重大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細闡述所使用的標準、工具、假設及／或所使用的轉換系數的來源，以及與先前報告任何不一致之處的說明。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請參閱年報第 27 頁至第 37 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度」）進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繫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反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以下地址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就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方面提供意見：

地址：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電郵：cs@ecinfohk.com
傳真：(852) 3101 0616

2. 關於ECI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ELV解決方案。ELV解決方案涵蓋所有嶄新現代技術，而有關技術日益成為每棟建築中不可或缺的系統，如閉路電視、火警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音頻／視頻解決方案、門禁、停車場系統及會所管理系統。本集團的專家為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顧問、設計、整合、安裝及保養服務，包括一系列視聽及安全系統。

本集團相信環保、低碳、保護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大趨勢。為了在大趨勢中乘風破浪以及追求成功及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並已在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我們的使命及願景

本集團不僅銳意提供優質服務，配合客戶的多方面需要，更矢志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以及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達到目標，本集團致力：

- 確保符合法定及監管要求以及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定；
- 提供專業、有效和及時的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期望；
- 為全體僱員、承建商及有關業務活動的其他持份者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保護資源，並以有效措施防止及監察污染，從而保護環境；
- 力求達到零危害、事故及違規；
- 按照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QMS」)、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EMS」)及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OHSMS」)持續改進綜合管理系統(「IMS」)，以改善品質、安全及環境管理；及

- 培養僱員能力，提供充分資源持續改善管理系統的生產力及成效。

3.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第八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示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持續成就，以及其在產品質量、客戶滿意度、員工關懷及環境保護等領域不斷提升其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承諾。

作為ELV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高性價比服務是本集團的核心願景。ECI已從內部管理的角度建立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其為品質控制所作的努力已獲得ISO 9001:2015 QMS認證。

我們明白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竭盡全力為員工提供支持。為保護僱員免受安全危害，防範職業病，本集團已制定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框架及程序，符合國際公認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標準ISO 45001規定。

為履行我們的環境責任，我們透過實施經ISO 14001:2015認證的高效環境管理系統，將我們的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付諸實踐，以確保能源效率、適當的廢物管理以及在我們的營運中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年度，我們持續致力於鞏固和提升既有的環保舉措，繼續推進朗逸峯及瑞安中心的電動汽車充電站等重點項目，從而夯實我們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基礎。

本集團在為社區提供支持的同時，始終以向客戶提供卓越ELV服務的能力為榮。本集團亦廣受認可，榮獲多項知名獎項，包括TP-Link頒發的「二零二四年度金牌解決方案合作夥伴」、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授予的「企業貢獻獎」以及Mediavision Group頒發的「二零二五年度亞洲最具價值企業大獎」。

至關重要的是，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在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整個過程中不斷提供支持，本人謹此表示感謝。我們與持份者密切往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力求將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融入本集團內部和外部。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聲明

為確保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系統化管理，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別工作組（「特別工作組」）。特別工作組由相關部門的全職員工組成，負責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特別工作組定期向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協助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董事會評估經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重要性，並監督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舉措取得的進展。例如，ECI的目標是持續推進車隊電氣化，作為減少廢氣排放的一種手段。董事會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設定整體方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作為業務決策過程的一部分。

5. 可持續發展亮點

獎項及會員資格

獎項列表

名稱	主辦方
二零二四年度金牌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TP-Link
企業貢獻獎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度亞洲最具價值企業大獎	Mediazone Group

會員資格列表

會員名稱	主辦方
會董會成員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資深會員	香港董事學會
會董	香港潮州商會
副會長	香港汕頭商會
副院長	社會企業研究院
會員	香港理工大學總裁協會
會董會成員	香港浸會大學基金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回應意見。為了解並解決持份者的關注範疇，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及分包商、僱員、客戶以及傳媒、非政府組織及公眾）保持緊密溝通。

在制定業務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透過採用下列各種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主要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
供應商及分包商	• 委聘供應商 • 可持續供應鏈 • 公平公開採購 • 穩定業務關係	•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 供應商審核 • 採購經理
僱員	• 僱員薪酬福利 • 職業發展 •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培訓、講座及簡報環節 • 定期表現考核
客戶	• 高品質產品及服務 • 保障客戶權益	• 客戶支援熱線及電郵
傳媒、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 社區參與 • 業務合規 • 環保意識	• 社區活動及夥伴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與持份者合作以持續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為廣大社區締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已在識別出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時考慮相關持份者的反饋並評估有關事宜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下表列示有關重大事宜，連同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重要性
A. 環境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廢物管理	中 低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水源消耗 包裝材料用途	中 低 低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室內空氣質量	低 中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	低
B. 社會		
B1. 僱傭	招聘、晉升及解僱 薪酬及福利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工作與生活平衡	高 高 高 高
B2. 健康與安全	項目安全措施的安全風險	高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高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中
B5. 供應鏈管理	公平公開的採購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篩選實行綠色措施的供應商	中 中 低
B6. 產品責任	私隱保護 廣告及標籤 產品／服務品質及安全以及回收程序 保障知識產權	中 低 高 中
B7. 反貪污	舉報機制及反貪污培訓	中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及資源貢獻	低

本集團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於本報告披露的內容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6. 環境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為所有行業及地理區域存在的普遍問題。儘管短期氣候變化風險似乎相對較低，且香港並無重大的天氣相關問題，但我們明白中長期影響仍不確定。雖然相比其他一些國家，全球暖化目前對我們地區的影響較小，但其未來或會導致無法預測的後果。

ECI作為技術服務供應商，氣候變化在中短期內並非本集團的重大層面。儘管如此，董事會通過每日新聞更新和天氣預報等不同途徑密切監察氣候相關風險，保持高度警惕。董事會亦不斷探索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例如，我們已開發電動汽車充電站，以進一步履行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此外，本集團其中一名董事羅先生在安全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負責確保極端天氣情況下的安全工作環境及勞工安全。我們視僱員為寶貴的資產，為僱員提供風扇以保持涼快及減輕近來酷熱天氣的影響。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制定的指引，我們已將ECI的氣候風險分為物理及轉型風險：

物理氣候風險

物理氣候風險以日趨頻密及劇烈的極端天氣以及海平面上升形式出現。我們已確定我們的戶外安全設施更容易受到極端天氣條件（例如日趨頻密及劇烈的的颱風）及氣候模式變化（例如濕度較高）的影響。我們正積極探索可進一步提升我們設施的抗御能力以應對惡劣天氣狀況的方法。然而，我們亦認識到提供有關氣候預警系統相關產品的潛在市場機會。資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有助監測及向面臨風險的社區發出預警。

轉型氣候風險

轉型氣候風險乃因氣候變化行為而導致的監管、技術及市場格局演變。就ECI的營運而言，我們已確定可能會對安裝設備的報廢處理採取更嚴格的監管措施。促進材料大量回收是減少電子廢物碳足跡的一種方法。在就業方面，物聯網產品的市場不斷增長，以監控及優化能源消耗，從而可以減少機構的碳排放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本集團透過於業務過程中及工作場地內實施監控機制及監察措施，為保護環境出力。本集團致力促進綠色環境，方法包括採納環保業務常規、教育僱員以加強他們的環保意識，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規例。

為規範環境管理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業務經營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相關政策，並按照ISO 14001:2015建立EMS。本集團亦設有專責職能協調及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及目標，以及解決環境問題。本集團已於其項目工地實施一系列環境管理措施，包括規劃、物料採購及各項項目程序。本集團亦已採取有關噪音、室內空氣質量、廢物、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以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完全遵守本地法例及規例。

為達到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物處置的目標，本集團將不斷改進其EMS，以求將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於報告年度，就有關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香港相關法律及規例而言，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規情況。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及《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氣排放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由汽車產生的廢氣排放物主要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使用若干輛汽車。為減少本集團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我們設立了以電動汽車取代傳統汽車的目標。我們對可持續交通的承諾充分體現在車隊結構的大規模電氣化轉型上。截至二零二五年報告期間，我們已營運26輛電動汽車及3輛混合動力汽車，較此前公佈的5輛電動汽車與5輛混合動力汽車實現大幅增長。這一戰略性升級直接助力改善空氣質量，並有效降低了溫室氣體排放量。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	千克	295.60	426.15
硫氧化物	千克	0.54	0.96
懸浮粒子	千克	27.33	39.19

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的電力消耗以及汽車汽油及柴油消耗為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減少辦公室的碳足跡，本集團一直致力增加對節能設備的投資，並每月監控能源使用情況。此外，為減少道路上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引進更多電動汽車。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38噸二氧化碳當量減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52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幅約為32%。總排放量的減少表明本集團已成功減少其碳足跡，朝可持續發展邁進了一大步。溫室氣體排放減少亦於溫室氣體密度下降中有所體現。溫室氣體總密度已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顯著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2，其表示本集團每單位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有所減少，由此表明於本集團整個營運過程中，環保實踐得以改善及碳足跡有所減少。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汽油及柴油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93.35	169.3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17	43.0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0.52	212.38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港元收入	0.72	1.06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等量呈列，依據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2020年度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的《全球暖化潛勢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刊發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港燈刊發的《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為約195,049,000港元及約200,265,000港元。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其他密度數據時將採用此等數字。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減低其業務經營中因汽油及柴油消耗帶來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在往返本集團工地及目的地時，選擇最短路線；
- 在車輛不使用時關閉引擎；
- 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使用無鉛燃料及低硫燃料；
- 定期對車輛進行維護，確保引擎性能使燃料有效使用；及
- 優化營運程序，以最大限度提升裝車率並降低汽車空轉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為盡量減少碳足跡，本集團已實施層面A2「能源消耗」一節所載的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

污水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於報告年度並無產生實質性的污水排放。由於本集團的污水經市政污水管網排放然後處理，而且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本集團的耗水量相當於污水排放量。耗水量數據載於「水源消耗」一節。

廢物管理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辦公室進行，而由此產生的廢物量並不多，因此我們於報告年度並無設定任何減廢目標。儘管如此，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於合理管理及處置其業務活動中產生的廢物。此外，本集團持續教育其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相關支援以提升彼等的技能與知識。在提供ELV解決方案時，其廢棄物管理慣例嚴格遵守《廢物處置條例》，該條例規管廢物的產生、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及回收）。

有害廢物處理方法

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一旦產生有害廢物，本集團將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聘請合資格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物。

無害廢物處理方法

於報告年度，非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情況仍在控制範圍內，其中廢棄紙張為0.7噸，表明較上一年度實現可控增幅。這歸因於我們擴大營運規模（包括員工流失率較高及員工數量增加），同時繼續實施有效的資源管理實踐。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概要詳列如下：

無害廢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辦公室紙張	噸	0.70	0.50
密度	噸／每百萬港元收入	0.004	0.002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紙量並已實行各種措施，促使減少使用辦公室紙張，包括：

- 在所有打印機貼上「三思而後行」的標籤，以教育及提醒所有員工在打印之前要顧及環境；
- 建議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及影印；
- 以電子媒體傳閱及溝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用紙；
- 盡可能使用大小合適的字體及縮小模式，從而盡量減少頁面的數量；
- 禁止打印不必要的封面；
- 不鼓勵打印電子郵件；
- 於各影印機及打印機旁設置收集箱，用於收集單面打印紙張留待重用；及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此外，採購及處理辦公廢物(尤其是文具)為本集團努力實現可持續營運的另一關鍵。辦公廢物自生產到使用直至最終廢棄的整個產品壽命均產生重大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本集團已推行以下措施：

- 使用環保文具(例如不含化學成分的可換芯且較耐用的文具)；
- 重用文件夾繩扣、信封及其他物料，直到磨損為止；
- 人力資源行政部負責收集電腦及電腦配件，如碳粉匣、鍵盤、滑鼠和濾網，以嘗試進行再利用或回收；
- 重用或回收塑膠物料及金屬廢料；及
- 妥善收集及處理固體廢物。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旨在培養僱員回收玻璃瓶的能力的計劃，並監察及評估計劃表現。

資源使用

本集團繼續實行各類措施從而將資源效用及環保措施引入本集團的運營中，並仍然致力於業務營運的過程中優化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營運消耗燃料及電力，為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以管理資源的有效使用。本集團已制定辦公室綠色措施指引，以管控辦公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就日常營運訂立資源節約目標，包括：

- 與去年相比維持(或降低)能源消耗水平；及
- 與去年相比維持(或降低)用水量水平。

本集團藉遵守與辦公室環境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鼓勵員工改變個人行為。因此，能源消耗總量有所降低且節能表現得以提高。本集團繼續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通過落實節水政策及措施而減少用水量。本集團致力於在下個報告年度內繼續支持環保，並保持上述消耗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

為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節能意識，我們鼓勵本集團旗下的辦公室及用地實施節能措施。電力、汽油及柴油消耗為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能源消耗總量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7,955.72千瓦時減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4,370.16千瓦時，減幅為35%。報告年度的能源消耗總量大幅減少，乃由於增加使用電動汽車，導致車輛燃料消耗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概要詳列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柴油	千瓦時	241,222.85	344,488.28
汽油	千瓦時	113,617.31	293,219.44
電力	千瓦時	119,530.00	110,248.0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474,370.16	747,955.72
密度	千瓦時／每百萬港元收入	2,432.06	3,734.83

誠如層面「排放物」所提及，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政策及流程，其中包括能源管理及資源的有效使用。除柴油及汽油節約措施外，本集團已履行下列措施以改善能源效率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於可能情況下將所有打印機、影印機、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設定為節約能源模式；
- 在所有打印機上貼上「三思而後行」的標籤；
- 於所有會議室及辦公室張貼節能標語；
- 將室溫設定於20°C至25.5°C，最合適的溫度為25.5°C；
- 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或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設備、電腦及照明設備；
- 每月監測能源使用情況，於偵測到任何重大差異時作出調查；
- 只在有必要置換舊電器或新業務有需要時購置節能設備；及
- 在告示板上張貼節能小錦囊，提醒及教育員工節能（尤其是照明及電力使用方面）。

本集團認為通過採用不同的節能措施，其自身乃企業社會責任的典範。更重要的是，本集團矢志長期在工作場所節約電力的消耗以減省成本。

水源消耗

儘管本集團的耗水僅限於辦公室的基本清潔和衛生，但本集團在辦公室仍然推廣行為上的改變，並正在制定來年的用水量目標。廚房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信息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此外，本集團要求僱員於毋須用水時關閉龍頭，並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水龍頭或水管滲漏情況。透過該等節水措施，僱員的節水意識有所提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耗水量呈現小幅增長，從140立方米增至153立方米，漲幅約為9.0%。經考慮正常營運變動，該波動水平處於預期範圍內。值得注意的是，該小幅變動乃得益於我們始終致力於提升員工環保意識及推行節水舉措。我們將繼續強化相關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水資源的高效管理。

本集團的水消耗概要詳列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53.00	140.00
密度	立方米／每百萬港元收入	0.78	0.70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而且其業務主要基於香港，本集團並無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環境及天然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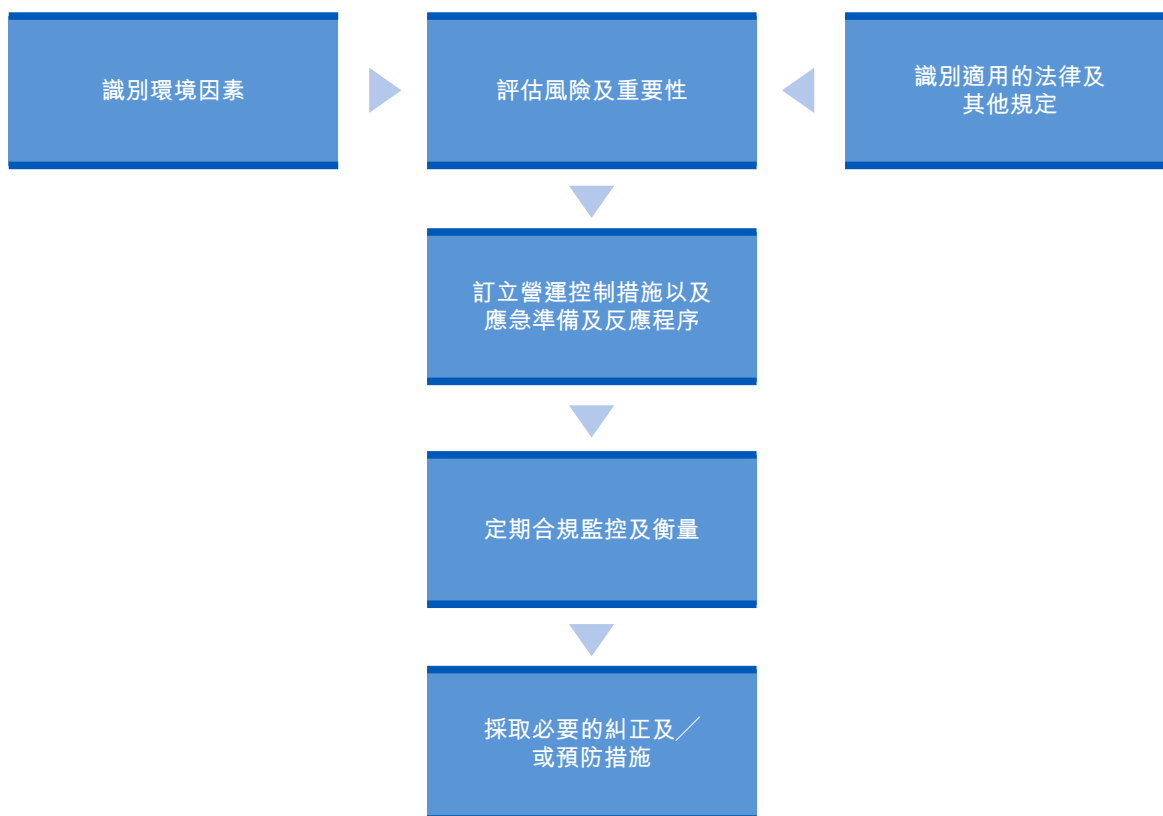
本集團以應用與環保有關的最佳實務為目標，著重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對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除遵循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保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以期達成環境永續的目標。

本集團深明，有責任盡量減少其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為其持份者及社區締造長遠價值。本集團持續審閱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並通過推廣綠色辦公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如適用，本集團採取綠色採購策略以保護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為了控制並減輕運營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按照ISO 14001:2015 EMS標準制定一系列程序以評估項目的環境風險。本集團每年對EMS的有效性與合規水準進行定期內部審計。此外，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以管理層審閱會議的方式進行管理層審閱，以確保EMS的持續適用性、充分性及有效性。根據相關評估程序，本集團已採取減輕項目相應環境風險的相關措施。本集團EMS的核心流程如下：



此外，本集團通常結合各項目階段的主要環境層面，從而識別及減輕潛在環境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廢物、污水、能源、廢氣排放及噪音問題等。本集團已為追蹤環保表現而制定及實施環境監控計劃。本集團每年進行內部及外部審核，以檢討本集團的環保表現及改善空間。

噪音管理

在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亦可能產生噪音，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減輕辦公室產生的噪音：

- 避免於限制時間（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內及公眾假期從事產生噪音的營運；
- 選擇及使用安靜或無聲設備（如有）；及
- 避免同時操作噪音設備，從而對噪音敏感區造成滋擾。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減輕工地作業時產生的噪音：

- 避免於限制時間（晚上十一時至翌日早上七時）內及公眾假期從事產生噪音的營運；
- 選擇及使用安靜或無聲設備（如有）；
- 避免同時操作噪音設備，從而對噪音敏感區造成滋擾；
- 在封閉的環境下從事高噪音的作業；及
- 採用良好的設備維護。

室內空氣質量

由於僱員大部分工作時間都處於辦公室，因此保持室內空氣質量十分重要。本集團定期監控並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量良好：

- 盡可能在適當的辦公區域放置大葉的綠色植物；
- 鼓勵員工養植小型綠色植物；及
- 定期清潔空調系統。

這些措施有助保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並過濾出污染物、致污物及塵埃顆粒。

7. 社會

僱傭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發展的基礎。本集團相信，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體驗的過程中，每名員工均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有價值的資產。當中，對項目品質有直接影響的設計團隊及現場勞工尤其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矢志維護理想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溝通、創新、持續學習及參與。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政策，以實現以人為本的管理願景，並發揮員工的全部潛能。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已正式記錄於員工手冊，涵蓋資源規劃、表現評估、培訓、招聘、辭職、調職、薪酬及福利等。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僱傭相關的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整體流失率由二零二四年的65.32%上升21.52%至二零二五年的79.37%。流失率上升主要源於本集團在人力資源配置上的策略性調整。正如所示，整體員工人數由383人增至453人，反映我們加大對自有勞動力的使用。在此轉變期間，因需尋找更適合的人選配合業務發展，招聘及替補工作自然相應增加。同時，我們逐步減少對兼職文職人員及保安員的依賴。受經濟環境影響，保安行業普遍更傾向尋求全職職位，使我們能聘用具備適當技能的全職保安員。此舉不僅有助提升人手穩定性，亦因全職薪酬水平相對低於兼職而有效降低整體勞動成本。

ECI僱員流失率分析

流失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百分比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53	77.92%	301	78.59%
女性	100	22.08%	82	21.41%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61	13.47%	61	15.93%
30至39歲	86	18.98%	74	19.32%
40至49歲	95	20.97%	68	17.75%
50至59歲	118	26.05%	109	28.46%
60歲及以上	93	20.53%	71	18.54%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10	2.21%	17	4.44%
中級管理人員	22	4.86%	17	4.44%
普通員工	421	92.93%	349	91.12%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410	90.51%	362	94.52%
兼職	43	9.49%	21	5.48%
按地區劃分				
香港	423	93.38%	383	100.00%
其他	30	6.62%	0	0.00%

流失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整體	79.37%	65.3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4.63%	59.77%
女性	167.96%	85.38%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65.57%	64.06%
30至39歲	56.25%	50.65%
40至49歲	55.90%	66.67%
50至59歲	92.44%	65.70%
60歲及以上	118.01%	82.28%
按地區劃分		
香港	82.35%	65.32%
其他	0.00%	0.00%

附註：

1. 流失率的計算公式為：(報告年度離職僱員人數／報告年度初及末僱員平均人數)*100%。

招聘、晉升及解僱

僱員的資歷、專業技能及經驗對服務品質構成重大影響。為符合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平公正原則，本集團透過公開招聘或內部晉升甄選合適和合資格的最佳人選。本集團採用健全透明的招聘流程，因應職位要求唯才是用，招攬人才時會考慮彼等是否稱職，以及彼等是否有潛力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所需。

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晉升情況。本集團會優先提拔內部人員，並鼓勵員工申請內部空缺。本集團已為每位僱員的工作設定目標，每年評估其績效及制定清晰的指引和規定，以提升僱員和部門的效率。為促進有效的雙向溝通，主管會就晉升與其下屬員工討論績效。此系統為薪資調整、獎金分配及晉升提供參考標準。

終止僱傭合約應基於合理合法的理理由並符合內部政策例如員工手冊。本集團嚴禁任何不公平或不合法的解僱。對工作表現不如意或重複犯錯的情況，本集團可能會先予口頭警告，再發出警告信。對屢勸不改的僱員，本集團或會考慮根據相關的香港法例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均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而薪酬與彼等的表現及經驗掛鉤。本集團定期審閱員工的晉升及薪酬。薪酬待遇包括假日、年假、病假、婚假、產假、考試假、侍產假、醫療計劃、強積金、生日賀金及酌情花紅。

此外，本集團每年舉辦聖誕派對慶祝，並於中秋節派發月餅券。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生日紅包以及教育資助。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為維持優質專業的團隊，本集團認識到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以吸納及留聘人才至關重要。本集團是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並不對個人特徵、性別或年齡施加歧視。不論種族、性別、膚色、年齡、家庭背景、民族傳統、宗教、身體狀況及國籍，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薪酬、福利及權益以及晉升機會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以提升個人及職業發展。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促進工作場所融洽及尊重的政策。為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公平及平等的保護，本集團對工作場所內的性騷擾或侵害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工作與生活平衡、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重視維護員工的健康生活方式及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積極推動員工投入各項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社會活動。

此外，本集團管理現場作業員工的工作時間，並為其超時工作提供補薪。

健康與安全

由於在進行高空或密閉空間安裝工程等特定工作時，僱員從事高危活動及承擔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是業務的重要一環。於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僱員的安全放在首位。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承建商及業務活動的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力求達致零事故。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214天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這主要歸因於公共辦公區域發生的一起輕微碰撞事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發生因工亡故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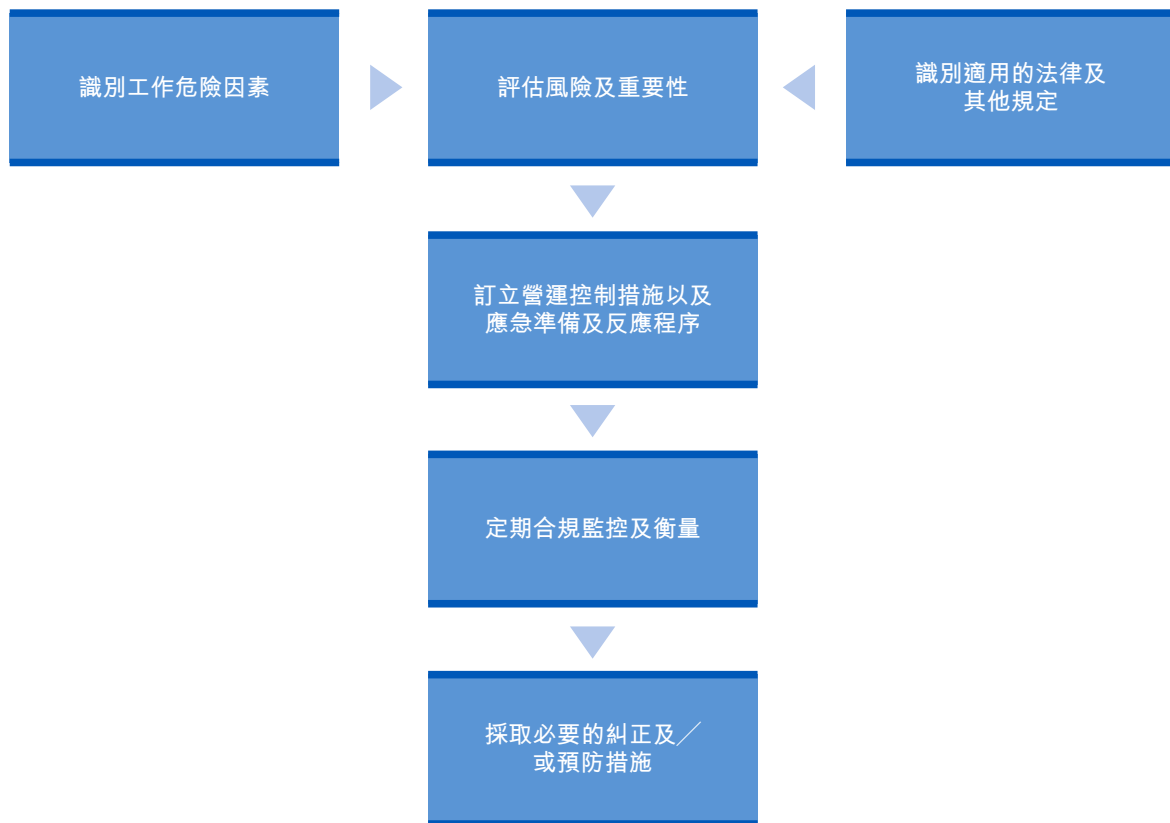
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預防和補救項目安全事故的安全政策及相關程序。本集團已實施符合國際標準ISO 45001:2018 OHSMS規定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OHSMS)。

人力資源行政部及安全部負責確保辦公室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包括開展相關宣傳及監控。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1章)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項目的安全風險

為控制及減輕營運中的項目安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程序以根據國際標準ISO 45001:2018 OHSMS評估項目的安全風險。本集團已每年定期對OHSMS的有效性和合規情況進行內部審核。此外，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以管理層審閱會議的形式進行管理層審閱，以確保OHSMS的持續適用性、充分性及有效性。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評估程序實施降低項目相應的安全風險的相關措施。本集團的OHSMS核心流程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本集團的項目可能涉及高危活動，如進行安裝工程可令僱員面對電力危險、以及與於高空或於密閉空間工作有關的風險。因此，於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安全放在首位。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已於業務營運中採納及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僱員了解安全指引。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確保僱員持有從事高危工作的相關安全許可證或獲得資格；
- 定期巡查地盤，以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 制定並向全體員工傳閱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以及緊急情況安全手冊；及
- 定期為全體僱員舉辦工作場所安全培訓課程。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員工協助本集團維持核心價值及文化，因此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因應需要提升彼等的工作表現及晉升機會。人力資源行政部負責協調各項培訓課程，包括一系列的專業管理課程，旨在培育具潛質的管理人才。

本集團有時會提供在職培訓及現場指導，以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及工作效率。此外，本集團重視僱員的長遠發展，並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各種學習機會，包括舉辦外部培訓及特定的培訓發展計劃。本集團亦鼓勵員工互相分享知識及經驗。

本集團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滿足新技術及新設備的需求。對於與工作相關及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培訓課程，經本集團董事批准後，僱員可獲得教育津貼。此外，本集團會為其僱員提供資助以取得指定大學及機構的指定執照及證書。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訓僱員 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每名僱員時數)	受訓僱員 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每名僱員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6.92%	0.54	86.41%	0.89
女性	43.08%	3.91	13.59%	0.51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1.54%	0.02	3.88%	0.47
中級管理人員	2.31%	0.11	6.80%	3.12
普通員工	96.15%	1.25	89.32%	0.71

附註：

1. 受訓僱員百分比的計算公式為：(接受培訓的男性僱員人數／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100%。
2. 平均培訓時數的計算公式為：(男性僱員的培訓時數／男性僱員人數)。
3. 上述基於聯交所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招聘過程中嚴禁聘用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法例及按照香港《僱傭條例》進行招聘。招聘過程中會收集個人資料，以協助甄選合適人選及核實人選的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亦須確保仔細檢查身份證明文件。如存在任何違規行為，將根據本集團員工手冊中終止聘用相關僱員的規定處理。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常規，以了解有關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法律規定。

此外，本集團僱員遵循自願原則加班。本集團亦禁止出於任何理由而對僱員作出任何涉及言語侮辱、體罰、肉體虐待、欺壓、性騷擾等的懲罰方式、管理不當或行為。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例及規例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及《僱傭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向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各種硬件，如監視器、顯示設備、電纜電線及電子電氣元件，以及智能卡及門禁系統。本集團深明供應鏈管理對減輕間接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重要性。此外，本集團知悉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業務做法，並致力促使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作為其綠色供應鏈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會仔細評定所有供應商，對供應商作出定期監察及評估。

供應鏈管理架構

為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符合客戶及本集團在質量、環境及安全標準方面的要求，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程序，並建立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表，以列示最能描述供應商在實踐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業務整合的情況，我們的供應商不僅會根據一般標準（例如成本、時間及供應持續性）進行評估，亦包括對其環境及社會表現進行評估。這些方面包括其遵守相關環境及社會的法律法規，採用國際認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例如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以及人權、僱傭及商業道德等常規。經 ECI 綜合評估，合資格供應商已登記於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名單。我們會對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監控，並每年對其產品質量及服務水平進行評估。倘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則可能會暫停使用或正式從認可名單上除名。我們的採購流程使我們能夠減少在可靠性及聲譽方面所面臨的供應商風險。

ECI 在採購過程中考慮納入環境及社會因素，並確保：

- 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
- 控制材料及資源（例如電力、燃料、紙張）的消耗量，以及盡量減少產生任何類型的廢物；
- 確保污水排放符合法律規定，以及盡可能減少使用、重用及回收物資；
- 要求承建商確保按有效率及慎重的方式妥善處理、存放及處置所有廢物，以避免產生任何污染；
- 鼓勵承建商盡可能重用及回收包裝材料；
- 監督整個項目週期，確保其合規性，以盡量減少潛在社會風險；
- 審閱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
- 評估供應商在人權、勞工實踐、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盡可能選擇本地供應商，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並支持當地經濟。於報告年度，我們已與297間供應商合作，本地供應商佔90.57%。本地及海外供應商的總數及百分比於下表概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地供應商	海外供應商	本地供應商	海外供應商
總數	269	28	246	22
百分比	90.57%	9.43%	91.79%	8.21%

公平公開的採購

本集團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供應商能公開公平地競爭。本集團對供應商絕無差別待遇或歧視。有關程序嚴格監察及防止各類商業賄賂行為及利益衝突。與供應商具有任何關係的僱員或人員不應參與有關業務活動。

產品責任

令各項目達致並維持高品質水平，對本集團能否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來自私營界別的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以及來自公營界別的政府機構。本集團認為，完成符合或超出客戶要求的工程，不但對樓宇安全十分關鍵，對往績記錄及未來商機亦至為重要。為確保本集團能為客戶帶來優質的服務及可持續的項目，本集團會仔細控制及監管項目進度。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關於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在產品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方面違反香港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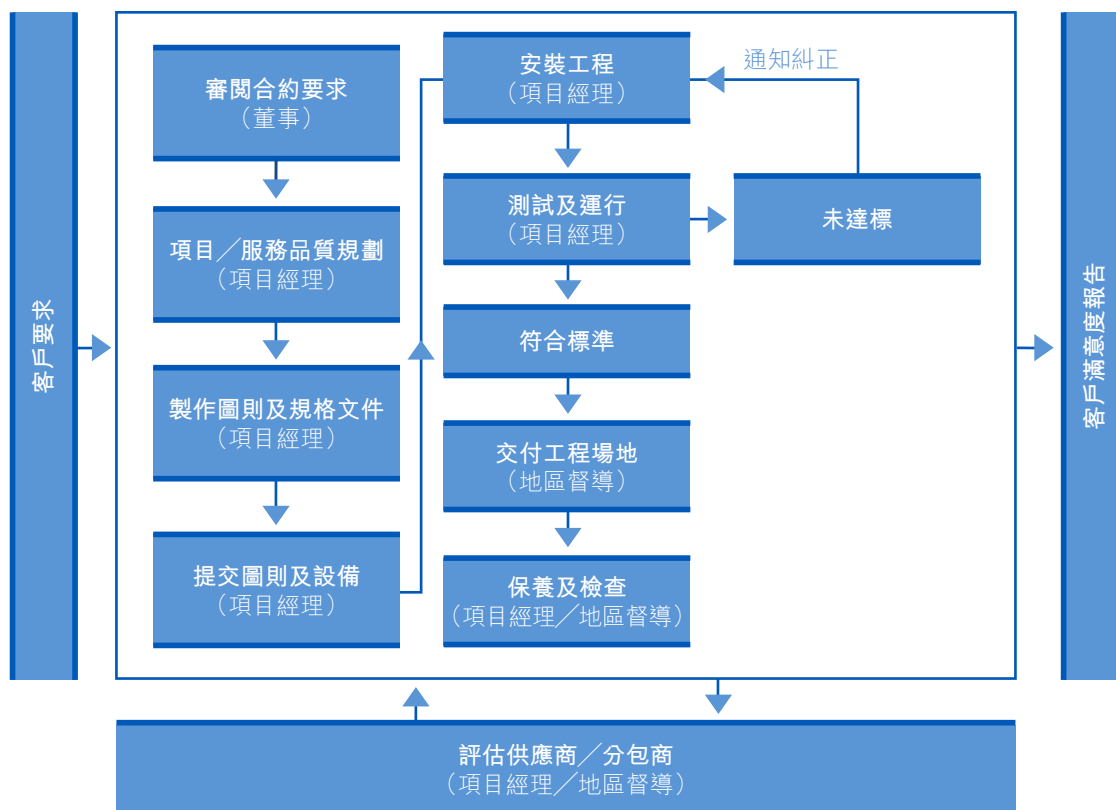
品質管理

本集團並無工業生產，且其產品不作銷售或運送，因此不會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被回收。

本集團已依據ISO 9001:2015 QMS、ISO 45001:2018 OHSMS及ISO 14001:2015 EMS的規定制定正式的IMS，以營造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導的文化，力求不斷改進品質，而非採取短期及以項目為基準的方針。本集團亦已訂定工序控制流程，以確保工作符合合約規格以及環境、健康與安全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QMS獲得ISO 9001:2015 QMS認證。本集團服務實現的主要過程及負責人員如下：



本集團每年對IMS的有效性及各規水準進行定期內部審計。此外，本集團每年至少一次以管理檢討會議的形式進行管理檢討，以確保IMS的持續適用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向本集團的客戶運送成品前，銷售團隊、安裝團隊以及客戶會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一般由一系列性能檢查構成）以確保提供的最終產品達標，並符合客戶的規格。對於任何未達標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將知會安裝團隊以作糾正。項目經理亦控制及監控操作過程中的每一個步驟，以確保符合嚴格的品質標準。

本集團認識到持續跟進安保管理營運效率的重要性，因此須定期保養、檢查項目用地及監察分包商表現，以減低故障風險。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重大投訴。

資料及私隱保護

作為負責任的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供應商及客戶資料有關的一切機密資料均會獲妥善保管，並僅由授權人員作內部用途獲取及使用。與僱員簽訂的僱員合約載有嚴格禁止違反本集團實施的任何私隱條例索取、收集、獲取、使用、洩露或盜用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條款。因此，於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恪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明確重申當中規定的保密責任。

本集團矢志加強對客戶私隱的保障。本集團的僱員均經過專業培訓，確保客戶資料得到保密處理。倘本集團發現任何僱員或授權人員違反私隱條約，相關僱員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甚至及包括終止其僱傭關係。本集團亦設有數據備份系統，將備份數據儲存於不同地點，最大限度減低遺失資料的風險。為防止保密資料外洩，本集團亦已為資訊科技系統安裝防火牆、防病毒及防垃圾郵件解決方案，並定期為系統升級。

保障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保障知識產權，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要求制定政策以防止侵犯知識產權。本公司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中所有專有技術及特權資料的清單妥善保存。於報告年度，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任何與私隱及知識產權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廣告及標籤

於本集團與客戶的往來中，所提供的資料屬完整、真實、準確、清晰，並遵守有關合適廣告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倘本集團的廣告或營銷活動中存在誤導性資訊，我們將向客戶作出解釋並提供必要補償，以及修改或撤回廣告。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上達致高道德水平，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及其他違反工作道德的行為。本集團嚴禁貪污、賄賂及串謀等不道德或違法行為。本集團於員工手冊內列明紀律守則及操守準則，並鼓勵員工舉報任何懷疑失當行為。

於報告年度，據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事宜。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於報告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機制

本集團為各職級及運作部門採納舉報政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獲告知，當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有業務往來時，可提出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失職行為或彼等觀察到的其他違規行為。此等政策及程序載列於員工手冊。本集團會公平、一致及即時地處理僱員提交的報告。所有報告均會作適當的保密處理，並由有關僱員的主管、部門主任或人力資源行政部迅速展開全面調查。調查結果將透過適當渠道通知相關僱員。此政策亦旨在保護舉報人免遭不公平解僱、迫害及無理紀律處分。

反貪污培訓

於整個報告年度，已為我們的董事提供反貪污培訓，從而加深彼等對反貪污法律的了解以及加強道德管理。於二零二五年，三名執行董事(吳泰榮、羅永忠及王芷雯)均完成了1個小時關於道德行為與管治的培訓。題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管治角色」的培訓課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作為策略發展其中一環，本集團致力於社會參與及貢獻，並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培養企業文化，矢志成為具備良好慣例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的目標是促進社會穩定和諧，協助貧困人士提升生活水平及改善生活品質。本集團亦致力透過鼓勵僱員在工作期間及工餘時間參與公益活動培養僱員的社會責任感，以提升對社區的影響力。本集團將人力投資與社會管理策略相結合，以期維持企業社會責任成為策略發展其中一環。本集團透過參與不同的社會服務，專注於青年教育，為長者及弱勢社群提供護理服務等，將其創建關愛社會的目標與當地社區相結合。於報告年度，我們的捐款總額為706,000港元。

貢獻列表

- 於翠湖居舉行的春季招待會
- 於灝景灣舉行的年度尾牙活動
- 贊助疊茵庭的中秋節活動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總
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已定排放目標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已定減廢
目標以及為實現有關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目標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本集團並無工業生產或任何工廠設施，故此關鍵績效指標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產品包裝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以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篩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
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
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
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
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年度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貢獻範疇所動用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容誠 | RCHK

致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 78 至 145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以及第87頁至第8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約為77,031,000港元。來自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並隨時間確認。有關進度根據 貴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達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並經參考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於預期總合約成本的比例（有關比例最能反映 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而釐定。預期總合約成本主要基於同類項目的過往經驗。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我們有關來自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確認來自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的相關主要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執行，特別是對管理層就估計總合約成本及釐定安裝合約的完成情況所進行的程序的控制措施；
- 就甄選年內竣工項目而言，我們通過將完工時產生的實際成本總額與預期成本總額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可靠性及合理性，進行追溯審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將來自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金額重大，以及估算各個別項目的進度及總合約成本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受管理層偏好影響。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 就甄選報告期末的在建項目而言，我們評估管理層就計量達成履約責任進度所採納的假設，方法為：
 - i) 協定已承諾報價及與相關供應商或賣方所訂合約或其他函件的估計成本；
 - ii) 向項目經理了解選定合約於報告期末的完工情況；
 - iii) 經考慮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年期以及類似竣工項目的實際成本，評估估計預期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
 - iv) 通過比較進度賬單相對總合約金額的比例與進度相對達成履約責任的比例，評估達成履約責任的預期輸入數據總額的合理性。
- 我們按抽樣基準審查年內產生的實際成本的相關文件並進行截賬檢查，以檢查已產生合約成本是否於適當財政期間進賬；
- 我們按抽樣基準重新計算安裝服務合約履約進度的準確性；及
- 我們將總合約收益與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加為達成履約責任之預期輸入數據進行比較，並評估任何可預見虧損。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以及第130頁至第13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35,366,000港元及24,13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143,000港元及80,000港元。

貴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債務人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過往逾期情況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客戶擁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適當分組使用集體評估進行估計，惟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的信貸減值債務人結餘除外。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及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予以調整。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已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主要控制措施；
- 經參考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我們質疑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及判斷，包括其識別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對內部信貸評級進行評估的合理性及所採用估計虧損率的基準；
- 我們按抽樣基準通過對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他憑證文件作比較，測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的債務人的賬齡分析、還款記錄及過往逾期情況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續)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 我們按抽樣基準通過檢查各貿易應收債務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還款記錄及過往逾期情況、公司類型、可公開獲得的信貸評級資料，評估給予各類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的合理性；
- 我們按抽樣基準參考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評估估計虧損率；及
- 我們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中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披露。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衝突，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水平的核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各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形成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審閱。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項婷

執業證書編號：P07069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195,049	200,265
銷售成本		(145,081)	(150,454)
毛利		49,968	49,8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1,590	1,923
行政開支		(48,623)	(41,08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87	(7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	9
融資成本	10	(256)	(298)
除稅前溢利		2,961	9,603
所得稅開支	11	(323)	(655)
年內溢利	12	2,638	8,94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4	417
長期服務金責任精算虧損	31	(162)	(2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2	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40	9,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6		
基本(港仙)		0.16	0.5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340	10,520
使用權資產	18	2,600	3,819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23	49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	662	398
		13,098	14,73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35,366	29,462
合約資產	22	24,137	19,1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324	2,138
可收回稅項		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106	1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0,000	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7,413	31,932
		90,379	90,7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3,148	4,8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3	3,231
應付稅項		327	845
銀行借款	27	4,272	4,256
租賃負債	18	1,905	2,096
合約負債	22	671	1,535
		13,236	16,855
流動資產淨值		77,143	73,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241	88,62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549	821
遞延稅項負債	28	840	757
長期服務金責任	31	1,062	738
租賃負債	18	356	1,616
		2,807	3,932
資產淨值		87,434	84,6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6,000	16,000
儲備		71,434	68,694
權益總額		87,434	84,694

第78至14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吳泰榮
董事

羅永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16,000	24,187	1,415	33,977	75,579
年內溢利	—	—	—	8,948	8,9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	—	417	—	417
長期服務金責任精算虧損(附註31)	—	—	—	(250)	(2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17	8,698	9,115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時					
釋出其他儲備	—	—	427	(427)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16,000	24,187	2,259	42,248	84,694
年內溢利	—	—	—	2,638	2,6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	—	264	—	264
長期服務金責任精算虧損(附註31)	—	—	—	(162)	(1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4	2,476	2,740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6,000	24,187	2,523	44,724	87,434

附註：

其他儲備主要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投資重估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61	9,60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56	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6	1,3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63	2,39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87)	753
長期服務金責任撥備	162	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64)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9)	(5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7)	(15)
股息收入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	(9)
銀行利息收入	(653)	(589)
政府補貼	(205)	(1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312	13,25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624)	2,6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78)	(4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037)	6,59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744)	(4,7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8)	77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64)	58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8,453)	19,001
已付所得稅	(791)	(32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44)	18,675
投資活動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599
已收股息收入	-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	(3,9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401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9	-
就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	(12)
已收利息	653	589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516)	(275)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8,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0	2,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00)	(5,64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16,000	17,348
已付利息	(256)	(298)
償還租賃負債	(2,368)	(3,741)
償還銀行借款	(16,256)	(16,271)
已收政府補貼	205	1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5)	(2,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519)	10,2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32	21,7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13	31,932

1. 一般資料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由吳泰榮博士控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保安護衛服務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 11 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詮釋第 5 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⁴

¹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列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採納該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納者，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合適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i)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投資對象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賬目的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

附屬公司的收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取消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獲分配至任何資產，其屬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以投資淨額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服務(或一組獨特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獨特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製造出及提升某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製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製造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獨特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收益乃按本集團預期於與客戶之合約中將有權收取之代價計量。

本集團收益之來源包括提供安裝服務、保養服務、保安護衛服務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就其超低解決方案業務(一般包括向客戶提供諮詢、設計、整合及安裝服務)訂立安裝合約。由於該等服務高度取決於其他貨品及服務或與其他貨品及服務密不可分，因此該等服務作為一項單一履約責任入賬。本集團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有關進度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達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並參考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預期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有關比例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及服務控制權時之履約情況)而釐定。

對於若干安裝項目，本集團就合約價值的5%至10%同意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由於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於合約訂明的一段期間內對服務質素是否滿意，因此該等款項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修期結束為止。

就保養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實際權宜方法並按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及服務報告(本集團就該等合約每月開出固定金額的賬單)的條款而有權開單收取的金額，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隨時間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多個住宅及商業地點提供保安護衛服務。來自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乃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隨時間確認，並按月開單。

來自電動汽車充電樁之電動汽車充電收入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按根據儀表讀數向客戶發出賬單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只需待時間過去而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相應之應收款項將獲確認。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

保修

倘客戶可選擇個別購買保修，則本集團將保修入賬為個別的履約責任，並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該履約責任。

倘客戶不可選擇個別購買保修，則本集團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修入賬，除非保修在除了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外亦為客戶提供一項服務則作別論(即服務類型保修)。

就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所計提的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的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就服務型保修而言，承諾的服務屬一項履約責任。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保修。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訂立之初或修改日期評估其是否自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乃自租期開始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較難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以及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倘本集團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在租賃期屆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獨立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經修改租賃之租賃期，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合約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已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改入賬為一項新租賃，當中已考慮與原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之租賃付款一部分）。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應在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貼附帶的所有條件且該等補貼將獲收取時方可確認。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將該等補貼計劃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僱傭條例長服金

就長服金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釐定，並於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的重新計量會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並在其發生的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中確認為支銷或進賬。在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中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盈利中反映，且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採用期初折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組成指計入損益之服務成本；損益之福利負債之利息淨額；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之負債之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溢利，並且暫時差額預期可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集團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於提供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部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作出付款之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全部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租賃土地部分之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之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均單獨估計。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內)、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等價物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按要求償還的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任何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短期借款。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會於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由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附註9)。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標準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尤其是：

- 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一項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債務工具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果此類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於權益投資。該等權益工具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一項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範圍內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會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一項。公平值按附註6(c)所述之方式釐定。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項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獲利回吐情況；或
- 該項資產為衍生工具(惟屬於一份財務擔保合約或一項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可能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以指定於權益工具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倘股本投資為持作買賣或倘其為於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其他儲備中累計。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其取而代之將會轉移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進行個別評估的信貸減值債務人結餘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對債務人進行集體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目前及其預測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已考慮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之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續)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 i) 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債務人可能將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誠如上文所述，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為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該等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作出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除租賃交易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外)以進行減值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歸類為三個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藉審閱相關公平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釐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內各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及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均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收益確認

本集團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並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有關進度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達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並經參考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於預期總合約成本的比例(有關比例最能反映本集團轉移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而釐定。儘管管理層會隨著合約的進度審查及修改對各個別項目所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總成本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預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債務人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過往逾期情況後，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客戶擁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適當分組使用集體評估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金額(惟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的信貸減值債務人結餘除外)。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及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5,3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462,000港元)及24,1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101,000港元)(經扣除撥備約1,1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31,000港元)及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直線基準折舊。釐定該可使用年期時涉及管理層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的估計。本公司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可能影響該年的折舊，而就未來期間作出的估計將會改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34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20,000港元及3,819,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於附註27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附註25披露)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級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63,993	70,6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6	1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662	398
	64,761	71,1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0,882	13,20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7)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銀行借款維持在浮動利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優惠利率的波幅。

此外，本集團就其固定利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以及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對的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由於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預期並未對本集團年內溢利產生重大影響，故銀行結餘並不納入敏感度分析。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清償的浮息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所使用的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股價有否波動而管理該等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各股本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二四年：10%)，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港元)，而其他儲備將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000港元)。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的可收回性，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使用集體評估(惟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的信貸減值債務人結餘除外)估計，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一個團隊根據違約風險程度發展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對風險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其對手方之信貸評級獲持續監控，而所達成之交易總額乃分散於多名經審批對手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 金融資產
優秀	交易對手作為根據市場公開可得的已刊發財務資料擁有雄厚財務背景、信用及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公司，或是政府部門，違約可能性非常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良好	交易對手無逾期超過60日的結餘且有良好還款記錄，違約風險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滿意	交易對手偶爾有若干逾期超過60日的結餘且有良好還款記錄，違約風險中等。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根據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36,509	(1,143)	35,366
合約資產	22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24,217	(80)	24,1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14	-	1,2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00	-	10,000
銀行結餘	25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339	-	17,339
				89,279	(1,223)	88,056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30,893	(1,431)	29,462
合約資產	22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19,180	(79)	19,1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48	-	1,2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000	-	8,000
銀行結餘	25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885	-	31,885
				91,206	(1,510)	89,696

附註：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6%(二零二四年：25%)及36%(二零二四年：37%)。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均位於香港，原因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照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具體來說，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以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48	—	—	3,148	3,1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3	—	—	2,913	2,913
銀行借款	4,311	311	267	4,889	4,821
	10,372	311	267	10,950	10,882
租賃負債	1,974	361	—	2,335	2,26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92	—	—	4,892	4,8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31	—	—	3,231	3,231
銀行借款	4,311	311	579	5,201	5,077
	12,434	311	579	13,324	13,200
租賃負債	2,252	1,493	173	3,918	3,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計入上述銀行借款的金額為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根據載列於借貸協議中的協議既定還款日期作出的定期貸款到期日分析概列如下。該等金額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會行使彼等之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定期貸款將按照載列於借貸協議中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按既定還款日期作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4,354	311	267	4,932	4,82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4,363	311	579	5,253	5,077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計量而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 — 上市 股本證券 級別一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0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 證券 級別三 千港元	上市股本 證券 級別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62	—	662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398	—	398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公平值等級的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值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級別一	106	111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級別三	662	398	類比公司法中的市場法	(i) 營業額(二零二四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ii) 企業倍數(二零二四年：企業倍數)；及 (iii) 市場流通性折讓(二零二四年：市場流通性折讓)	(i) 2,5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9,000港元)； (ii) 3.06(二零二四年：21.61)；及 (iii) 15.6%(二零二四年：15.7%)	(i) 營業額(二零二四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ii) 企業倍數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iii) 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其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金融資產級別三公平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4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變動	(32)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3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變動	264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指就於本年度提供安裝、保養、保安護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電動汽車充電收入。本集團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安裝服務	77,031	85,469
保養服務	94,009	87,220
保安護衛服務	23,594	27,335
電動汽車充電收入	415	241
	195,049	200,26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15	241
隨時間	194,634	200,024
	195,049	200,265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相關實際權宜方法所允許，本集團並無披露分配至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履約責任與原先預計年期為少於一年的安裝或電動汽車充電合約或與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本集團就該等合約每月開出固定金額的賬單）的條款而有權開出發票的保養及保安護衛合約相關。

8.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集合。

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安裝及保養服務
- 保安護衛服務
- 電動汽車充電業務（「電動汽車充電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裝及保養服務 千港元	保安護衛服務 千港元	電動汽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171,040	23,594	415	195,049
分部溢利(虧損)	6,071	88	(141)	6,0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				(5)
未分配收入				861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13)
除稅前溢利				2,9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裝及保養服務 千港元	保安護衛服務 千港元	電動汽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172,689	27,335	241	200,265
分部溢利(虧損)	12,463	931	(157)	13,2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9
分配收入				58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32)
除稅前溢利				9,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損失)，而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若干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安裝及保養服務	92,845	95,319
保安護衛服務	7,604	7,102
電動汽車充電業務	2,652	2,437
總分部資產	103,101	104,8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376	623
綜合資產	103,477	105,481
分部負債		
安裝及保養服務	14,197	19,224
保安護衛服務	1,510	1,249
總分部負債	15,707	20,473
未分配公司負債	336	314
綜合負債	16,043	20,78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保安護衛服務 千港元	電動汽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 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2,157	840	—	—	2,997
折舊	3,329	484	296	—	4,10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324)	36	—	—	(288)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	—	—	—	1
政府補貼	(205)	—	—	—	(205)
融資成本	218	38	—	—	25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保安護衛服務 千港元	電動汽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 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6,170	1,083	275	—	7,528
折舊	3,350	105	256	—	3,71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703	3	—	—	706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47	—	—	—	47
政府補貼	(155)	—	—	—	(155)
融資成本	285	13	—	—	298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香港，以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所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62,967	84,661
客戶 B*	25,879	24,697

* 自安裝及保養服務分部的收益。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3	589
租金收入	208	209
政府補貼(附註)	205	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64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9	5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7	15
保險索賠收入	439	3
股息收入	—	10
雜項收入	49	121
	1,590	1,923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技術人員培訓確認政府補貼約 205,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55,000 港元)。

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附帶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67	104
租賃負債	189	194
	256	298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40	68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12)
	240	574
遞延稅項(附註28)：	83	81
	323	65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此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61	9,60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二零二四年：16.5%)	489	1,584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1)	(22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	1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10)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268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項	(77)	(8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2)
利得稅兩級制之影響(附註(i))	(165)	(165)
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附註(ii))	(5)	(9)
其他	(35)	(41)
年度所得稅開支	323	655

附註：

- (i)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 2,000,000 港元溢利將按 8.25% 徵稅，超過 2,000,000 港元的溢利將按 16.5% 徵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溢利將繼續按 16.5% 的劃一稅率徵稅。
- (ii)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課稅年度，稅項減免指香港利得稅削減 100%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100%)，惟每宗個案以 1,5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3,000 港元) 為上限。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有關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3)		
– 袍金	552	527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37	3,1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0)	94	91
	3,883	3,745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268	95,2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0)	4,765	4,289
– 長服金撥備(附註31)	162	488
	114,195	100,046
員工成本總額	118,078	103,791
核數師薪酬	650	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6	1,3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63	2,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七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七名)(包括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吳泰榮博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吳泰榮博士 千港元	羅永忠先生 千港元	王芷雯女士 千港元	許俊浩先生 千港元	周建新博士 千港元	宋衛德先生 千港元	陸志聰醫生， 太平紳士 ¹ 千港元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已付或應付酬金：								
袍金	-	-	-	138	138	138	138	552
有關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 提供其他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薪金	1,518	684	1,035	-	-	-	-	3,2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30	24	-	-	-	-	94
酬金總額	1,558	714	1,059	138	138	138	138	3,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王芷雯女士	許俊浩先生	周建新博士	宋衛德先生	陸志聰醫生、 太平紳士 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已付或應付酬金：								
袍金	-	-	-	132	132	132	131	527
有關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 提供其他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薪金	1,452	685	990	-	-	-	-	3,1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30	24	-	-	-	-	91
酬金總額	1,489	715	1,014	132	132	132	131	3,745

¹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14.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80	1,2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6
	1,415	1,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薪酬(續)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附註13中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附註13中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溢利	2,638	8,948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600,0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之 擁有權權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電動汽車 充電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7,142	1,104	2,844	763	1,114	–	12,96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3,524	–	–	–	3,524
添置	–	212	3,670	42	33	1,835	5,792
出售	–	–	(3,926)	–	–	–	(3,92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7,142	1,316	6,112	805	1,147	1,835	18,35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374	–	–	–	374
添置	–	70	662	9	25	–	766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7,142	1,386	7,148	814	1,172	1,835	19,4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2,308	1,002	2,068	507	1,094	–	6,979
於出售時撇除	–	–	(3,289)	–	–	–	(3,289)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2,830	–	–	–	2,830
年度支出	195	133	648	71	14	256	1,317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2,503	1,135	2,257	578	1,108	256	7,83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374	–	–	–	374
年度支出	193	133	1,237	73	14	296	1,946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696	1,268	3,868	651	1,122	552	10,15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4,446	118	3,280	163	50	1,283	9,340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4,639	181	3,855	227	39	1,579	10,52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使用年限或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租約年期
租賃裝修	33%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5%
電腦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家具及裝置	20%
電動汽車充電樁	12.5%

總賬面值約5,1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31,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汽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7)。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樓宇(倉庫及辦公室)	1,200	1,457
汽車	1,400	2,362
	2,600	3,819

本集團已就樓宇及汽車訂立租賃安排。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二四年：一至五年)。

樓宇租賃中包含延長選擇權。由於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故該等選擇權涵蓋的若干期間已納入該等租賃期。該等租賃並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1,7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668,000港元及1,628,000港元，乃由於重續樓宇租賃及汽車新租賃所致)，乃由於重續樓宇租賃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汽車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約為3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24,000港元)及3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3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終止確認與汽車出售安排相關之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3,000港元及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000港元及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 使用權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業主一致同意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38,000港元及7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000港元及135,000港元)。因此，於損益中確認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約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000港元)。

就租用汽車的租賃安排而言，行使購買選擇權後，汽車的所有權將於租賃期屆滿時轉予本集團。本集團的相關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356	1,616
流動	1,905	2,096
	2,261	3,712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項下的應付金額		
一年內	1,905	2,09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6	1,44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69
	2,261	3,712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1,905)	(2,096)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清之款項	356	1,616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租購協議有關租賃汽車之租賃負債約1,0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23,000港元)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租賃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訂立多項新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就汽車訂立多項新租賃協議及就物業訂立重續協議)，並已相應確認租賃負債約1,7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616,000港元及1,668,000港元)。

(iii)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 樓宇	1,254	838
– 汽車	909	1,55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89	194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	855	596

(iv) 其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款項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4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31,000港元)。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2,261,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租賃負債3,712,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3,819,000港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2	2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	(2)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	421	421
減：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309)	(309)
減：應佔超逾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112)	(112)
	-	-

附註：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而其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繳足普通股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或參與股份比例		本集團於以下年份應佔之 有效股本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20%	20%	20%	20%	提供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財務資料及賬面值並不重大，並採用權益法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之虧損	-	-
本集團於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應用權益法時不再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部分(年內及累計)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77)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16)	(414)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662	398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509	30,89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43)	(1,431)
	35,366	29,462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36,5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8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標準及劃一的信貸期，及按項目合約所訂明者(視何者適用)。於報告期末根據安裝服務的核證報告日期或根據保養服務、保安護衛服務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3,947	12,943
31至60日	8,990	6,152
61至90日	4,431	2,693
90日以上	7,998	7,674
	35,366	29,462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集體評估(惟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的信貸減值債務人結餘除外)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而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對於個別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該等債務人之尚未償還結餘不可收回。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集體評估項下信貸風險特徵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內部信貸評級為「違約」除外，其按債務人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如下：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優秀	0.2	28,117	68	28,049
良好	0.4	1,566	6	1,560
滿意	5.1	6,065	308	5,757
違約	100.0	761	761	—
		36,509	1,143	35,36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優秀	0.2	20,991	37	20,954
良好	0.3	1,438	5	1,433
滿意	6.2	7,542	467	7,075
違約	100.0	922	922	—
		30,893	1,431	29,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274	451	72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648	58	70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922	509	1,431
年內撥回之減值虧損	(161)	(127)	(288)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761	382	1,143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安裝及保養服務合約	24,217	19,180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80)	(79)
合約資產總額	24,137	19,10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合約資產為約25,742,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於報告日期尚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及與於保修期屆滿前的應收保留金有關。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合約資產大幅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參與及竣工的項目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有關基準載列於附註21。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用於合約資產之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約為0.33%（二零二四年：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9	32
確認減值虧損	1	47
於年末	80	79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36	—
安裝服務合約	635	1,535
	671	1,53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合約負債為約951,000港元。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安裝服務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預收款項。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一般於訂立合約時收取合約價值的10%至20%作為有關項目的按金及預收付款，而按金及預收付款的金額視乎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而定。按金及預收付款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及預收付款金額為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的收益約為1,5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1,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就於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金	1,662	1,099
預付款項	2,110	890
其他應收款項	48	149
	3,820	2,138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496)	—
流動部分	3,324	2,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06	111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經參考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釐定。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01%至3.75%(二零二四年：0.0001%至3.75%)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存款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0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9%至3.8%(二零二四年：2.2%至3.9%)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26.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48	4,89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957	2,540
31至60日	148	962
61至90日	221	133
90日以上	1,822	1,257
	3,148	4,892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內訂明，而應付款項通常須於30至60日內結清。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4,821	5,077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		
一年內，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4,272	4,25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89	27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60	549
	4,821	5,077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4,272	4,25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549	821
	4,821	5,077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2.32%至5.04%(二零二四年：2.95%至5.20%)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銀行融資及動用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38,821	38,077
動用金額 – 有抵押銀行借款	4,821	5,07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融資為3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以及汽車之擁有權權益(附註17)總賬面值約為5,1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31,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00,000港元)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3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676
自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1)	8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757
自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1)	83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840

於報告期末，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000港元)。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限結轉以抵銷未來可課稅收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約2,5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94,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太可能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800,000,000	3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16,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僱員須作相同數額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總開支約為4,8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80,000港元)，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對強積金計劃應作出的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即於完全歸屬該供款前退出該計劃之僱員所處理之供款)以減少其在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服金，惟僱傭期最少為五年，並按以下公式計算：最後月薪(於僱傭終止之前) $\times 2/3 \times$ 服務年數。最後月薪的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服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責任入賬列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此外，於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使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加上／減去其任何正／負回報(統稱「合資格抵銷金額」)，以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其最終將取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轉制日後的合資格抵銷金額僅可用於抵銷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惟不再合資格抵銷轉制日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另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獲得豁免及按緊接轉制日前的最後月薪計算。

本集團將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預期用以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服金)視為僱員就長服金的視作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長服金責任約為1,0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8,000港元)及按淨額呈列。

撥備乃管理層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最近期之長服金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長服金責任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長服金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長服金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約為10(二零二四年：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下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162	488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薪幅度	3.0%	3.0%
員工流失率	0%-61.0%	0%-60.0%
貼現率	2.3%	2.7%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各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

	假設變動	對長服金責任之影響
加薪幅度	增加／減少0.5%	增加／減少約4,000港元／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00港元)
流失率	增加／減少5%	減少／增加約510,000港元／5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8,000港元／357,000港元)
貼現率	增加／減少0.5%	減少／增加約65,000港元／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000港元)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與上一年度相比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所賺得物業租賃收入約為2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	91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新軟件以及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5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3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量淨額 千港元	於出售安排時 終止確認 千港元	提早終止 租賃合約 千港元	應計利息開支 千港元	新確認租賃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3,712	(2,557)	(71)	(747)	189	1,735	2,261
銀行借款	5,077	(323)	-	-	67	-	4,821
	8,789	(2,880)	(71)	(747)	256	1,735	7,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量淨額 千港元	於出售安排時 終止確認 千港元	提早終止 租賃合約 千港元	應計利息開支 千港元	新確認租賃 千港元	租賃修改 千港元	
租賃負債	4,384	(3,935)	(80)	(135)	194	1,616	1,668	3,712
銀行借款	4,000	973	-	-	104	-	-	5,077
	8,384	(2,962)	(80)	(135)	298	1,616	1,668	8,789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a) 與關聯方結餘

關聯方	結餘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置業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已收租賃按金	17	17
衛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已收租賃按金	17	17
勞宮服務有限公司	已付租賃按金	74	-
	貿易應收款項	9	-
Guardman Development Limited	貿易應收款項	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置業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102	102
	銷售材料	4	—
	安裝服務收入	289	—
	保養服務收入	24	—
衛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102	102
衛民發展有限公司	銷售材料	7	—
	保養服務收入	62	—
勞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材料	4	—
	租金開支	236	—
	保養服務收入	39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關聯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擁有並控制。概無上述關聯方結餘或交易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648	4,5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	130
	4,814	4,713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樓宇租賃訂立重續安排。於租賃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7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6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汽車訂立多項租賃安排，該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資本值約為1,628,000港元，當中相關租賃付款12,000港元於開始時以現金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_	* _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6,880	26,2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	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	277
		27,150	26,68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	314
流動資產淨值		26,814	26,3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814	26,367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61	81
		26,753	26,2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000	16,000
儲備	(b)	10,753	10,286
		26,753	26,286

* 有關結餘少於1,000港元。

附註：

(a) 該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續)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24,187	2,301	(16,349)	10,1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7	147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24,187	2,301	(16,202)	10,2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67	467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4,187	2,301	(15,735)	10,753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完成重組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直接	間接	
ECI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EC InfoTech Limited	香港	2,300,986 港元	—	100%	—	100%	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Million Charm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向榮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	100%	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
EC Securit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	100%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於兩個年度內及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95,049	200,265	174,012	130,433	138,207
銷售成本	(145,081)	(150,454)	(133,417)	(98,500)	(107,260)
毛利	49,968	49,811	40,595	31,933	30,9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90	1,923	1,556	6,309	6,124
行政開支	(48,623)	(41,089)	(35,604)	(30,569)	(27,73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9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87	(753)	(174)	3	(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5)	9	(16)	12	25
融資成本	(256)	(298)	(183)	(217)	(266)
除稅前溢利	2,961	9,603	6,174	6,571	9,046
所得稅開支	(323)	(655)	(550)	(227)	(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38	8,948	5,624	6,344	8,716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098	14,737	13,882	10,025	11,670
流動資產	90,379	90,744	84,425	76,476	71,048
流動負債	(13,236)	(16,855)	(20,107)	(12,201)	(14,119)
流動資產淨值	77,143	73,889	64,318	64,275	56,9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241	88,626	78,200	74,300	68,599
非流動負債	2,807	3,932	2,621	3,581	4,102
資產淨值	87,434	84,694	75,579	70,719	64,4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儲備	71,434	68,694	59,579	54,719	48,497
權益總額	87,434	84,694	75,579	70,719	64,497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0.16	0.56	0.35	0.40	0.5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